

調解事件所需證件一覽表 (欠缺證件恕無法辦理)

	事件類別	需攜帶證件	
1	車禍事件	當事人年滿 20 歲	1.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駕照</u> 、 <u>行車執照</u> 、 <u>汽機車強制保險卡</u> 。 2.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 <u>委任書</u> 、當事人 <u>身分證正(影)本</u> 、 <u>受任人身分證正本</u> 。
		當事人未滿 20 歲	1.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需到場，並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駕照</u> 、 <u>行車執照</u> 、 <u>汽機車強制保險卡</u> 、 <u>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</u> ， <u>不接受戶口名簿</u> 。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 <u>委任書</u> 。若父母雙方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
		公司行號	1. <u>公司大小章</u> 、 <u>負責人身份證</u> 、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</u> 。 2.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 <u>委任書</u> 及 <u>身分證影本</u> 。
		車主非車禍當事人	1.車主非車禍當事人，請車主出席，並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行車執照</u> 。 2.車主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 <u>公司大小章</u> 、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</u> 、 <u>負責人身分證影本</u> 。 3.車主若不克出席請出具 <u>委任書</u> ，並將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及 <u>行車執照</u> 交受任人。
		註： 1.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及醫療收據。 2.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 4.建議自行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，有助於理賠金額之協調。	
2	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死亡證明書</u> 、 <u>除戶謄本</u> 、 <u>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(86 年以前)</u> 、 <u>全戶戶籍謄本(被害人之父母、配偶與子女)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</u> 、 <u>繼承系統表</u> 。	
3	房屋租賃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房租契約書影本</u> 。	
4	土地糾紛等物權事件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土地所有權狀</u> 、 <u>土地謄本</u> 、 <u>地籍圖</u> ， <u>涉抵押權等案件須檢附抵押之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</u> 。	
5	損害賠償事件	檢附權利損害證明(如行車執照、所有權狀等證明權利所有權之證件)。	
6	債務糾紛	攜帶 <u>身分證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本票</u> 、 <u>支票</u> 、 <u>借據</u> 等債權證明。	
7	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須檢附地院、地檢傳票或相關文件，並詳載案號於聲請調解書中。	
8	其他	經核定後之調解案件，該事件依規定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	

附註：

凡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，記事欄之部份物省略。



會址：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電話：06-5771513#104 傳真：06-5771442